

# Raily Aesthetic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5)

##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Raily Aesthetic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0年 12月4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 1. 目的

1.1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尋找、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監管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式、制定及向董事會建議提名指引,惟須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標準。

### 2. 組成

- 2.1 委員會由董事會不時委任,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成員須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不時訂明的獨立性規定,及包括至少有一 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 2.2 董事會須委任委員會的一名成員(須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主席(「**主席**」)。

## 3. 會議

- 3.1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式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 程式。
- 3.2 委員會成員可現場出席委員會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包括但 不限於視訊會議、電話會議)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 3.3 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如在情況需要時,亦可加開會議。
- 3.4 委員會成員委任的受委代表或其替任人可於委員會會議上代表該成員。
- 3.5 主席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通知舉行會議、安排會議時間、編製會議議程 及向董事會定期彙報。
- 3.6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召開。
- 3.7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8 除非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協定,委員會例會須至少提前7日發出通知, 而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亦須發出合理通知。主席將釐定委員會會議是 否屬例會。
- 3.9 會議議程及會議相關文件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三日(或成員可能協議的有關其他期間)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 3.10 各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根據章程細則,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數決定,而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1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如秘書未能 出席,其代表或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會成員選舉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 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倘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 簽署,則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式的最終證明。
- 3.12 秘書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保存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可在 任何董事提出合理通知及在合理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 3.13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並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董事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出席記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將不會當作委員會有關成員本人出席。會議記錄上應記有曾審議的事宜及達成的決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發表的異議。

3.14 在不損害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所有委員會成員(或彼等各自的 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同 樣有效。

### 4. 接觸權

- 4.1 委員會應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 議。
-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 時取得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 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5. 報告程式

- 5.1 委員會將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諮詢彼等有關甄選及委 任董事的建議。
- 5.2 委員會應每年對本職權範圍的有效性及充足性進行評價及評估,並向董 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 5.3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 能作此滙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6. 權限

-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訂明的有關職責及權限。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釐定就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而將予採納的程式、流程及標準。

## 7. 責任與職責

- 7.1 在不損害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協助董事會制定董事會技能表,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b) 制定識別及評價董事人選資格及評估人選的標準;
- (c) 尋找合資格及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甄選提名人士為董 事向董事會作出甄選或提出推薦建議;
- (d) 評價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有關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 行官)的繼任計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制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 政策的摘要;
- (g) 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其有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職責及定期進行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評估,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及
- (h) 支援董事會表現的定期評估。

### 8. 股東周年大會

8.1 委員會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未克出席)獲彼正式委任 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 周年大會上響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

## Raily Aesthetic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如本文件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